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衛生下水道興建管理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80 年 04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 (80) 府法三字第 80021042 號令發布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興建及管理衛生下水道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民眾健康，特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衛生下水道興建及管理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規則專用名詞，其定義如左：

- 一 水污染：指水因某種物質、生物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其品質，致影響其適當用途，或危害民眾健康及生活環境而言。
- 二 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 三 家庭污水：指自宅或其他公私建築物排出，含有人或其他動物排洩物或廢棄物質之水。
- 四 工礦廢水：指以水傳運自工業製造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所產生之氣體、液體或固體廢物。
- 五 衛生下水道：指專為家庭污水或工礦廢水的收集或截流、抽送、輸送管線、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公共設施而言。
- 六 廢污水處理：指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對家庭污水、工礦廢水或農業排水作某種程度之處理，使其污染物減少。
- 七 廢水預先處理：指廢污水在其排入衛生下水道前，所需之處理。
- 八 衛生排水設備：係指建築物中或其基地內至衛生下水道連接處之一切廢污水排水設備，及有關廢污水處理等設施。
- 九 廢污水質限值：指由主管機關對流入衛生下水道之廢污水中各種成分或

特性所容許存在之數值或程度。

十 水質標準：指對水之品質或其成分規定之限度。

十一 截流設施：指於雨水下水涵、管或渠內，攔引污水，以道入衛生下水道系統之構造或設備而言。

十二 衛生排水設備承裝商：係指已登記有案之自來水管承裝商中，其僱用之技工曾參加衛生下水道主管機關舉辦之衛生排水設備裝置技術訓練合格，領有證明書者。

第二章 工程

第 4 條

為興建衛生下水道，主管機關得派遣配帶有勘察證之人員進入規劃區內之公私土地或改良物實施勘查、測量或取樣檢驗，但應事先通知其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關係人。

第 5 條

衛生下水道之興建及維護，得租用或經所有權人同意，暫時使用他人土地為材料放置場或工作場所，但因提供使用而受損時，應予合理補償。

第 6 條

興建衛生下水道須在公私土地下埋設污水管或其他設施者，準用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自來水法臺北市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工程需使用道路時，應先檢具核准文件及圖樣，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施工。竣工時，應即恢復原狀。

第 7 條

私人、機關、團體興建衛生下水道時，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收集之污水欲排入主管機關興建之衛生下水道者，應先經核准。排入後其設施歸由主管機關維護管理，

而各用戶亦應依規定負擔使用費。

第 8 條

私人、機關、團體興辦之衛生下水道，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飭令停工、拆除、改建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一 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
- 二 施工未符原核准設計者。
- 三 妨害公共衛生者。
- 四 因變更廢污水流量或水質，影響原核准設計功能者。

第三章 衛生排水設備

第 9 條

凡必須使用他人衛生排水設備方能排洩廢污水者，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但應先通知原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應按主管機關核定其受益之程度，依時價分擔其設備、設置及維護費用。

如因而造成損失，應由使用人補償其損失。

第 10 條

衛生排水設備承裝商應向本府登記始得營業，承裝商之技工應經考驗及格具有證明書者始得工作。

第 11 條

衛生排水設備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應按照規定之標準交由承裝商承裝。

前項標準另訂之。

第四章 使用費

第 12 條

為維護及管理衛生下水道，凡是污水直、間接排入衛生下水道之用戶，應依其用水量或廢水量及水質，負擔衛生下水道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得併同自來水費或專項收取之。

第 13 條

衛生下水道興建完成之區域，除為截流區域，應自截流完成公告供用日起收取使用費外，其餘應於開始供用後

六個月內由各用戶完成接管。自第七個月起，全面收取使用費，但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者，不在此限。

各區域開始供用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4 條

使用費之分類及費率，經送市議會決議後收取之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 15 條

衛生下水道興建完成區域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上之雨水、冷卻水及其他非污水不得排入，但以截流設施導引污水之區域，不在此限。

第 16 條

衛生下水道收集區域內，各工礦廠之廢污水，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測定流量及檢驗水質，其有妨害衛生下水道機能或損害設施者，主管機關應飭令設置廢水預先處理設施，經處理合乎水質限值後，始得排入。

第 17 條

工礦廢水排入衛生下水道之水質，不得超過左列規定限值：

- 一 水溫四十五度（攝氏）。
- 二 酸鹼度（PH 值）五—九。
- 三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〇〇公絲／公升。
- 四 懸浮固體六〇〇公絲／公升。
- 五 正己烷抽出物質量 礦油類五公絲／公升 動植物油類三〇公絲／公升。
- 六 酚五公絲／公升。
- 七 氰二公絲／公升。
- 八 有機汞〇·〇五公絲／公升。
- 九 有機磷一公絲／公升。
- 十 鎘一公絲／公升。

- 十一 鉛一公絲／公升。
- 十二 鉻（六價）0·六公絲／公升。
- 十三 砷0·六公絲／公升。
- 十四 鉻總含量二公絲／公升。
- 十五 銅一三公絲／公升。
- 十六 鋅六五公絲／公升。
- 十七 鐵（溶解性）一0公絲／公升。
- 十八 錳（溶解性）一0公絲／公升。

第 18 條

衛生下水道自開始供用時，該收集區域內建築物及工礦廠場等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關係人應於限期內設置連接於衛生下水道之衛生排水設備。前項設置衛生排水設備自開始供用日期六個月內設置完畢。逾期由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代為執行，其所需費用由用戶負擔，但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者不在此限。

新建建築物，其設計非將污水排入衛生下水道者，建築主管機關不予核發建築執照。

第 19 條

衛生下水道使用人對連接於衛生下水道之衛生排水設備，負有清理維護之義務。

第 20 條

衛生下水道主管機關對其管轄區內之管網，應設簿籍，詳實登記保管，隨時提供閱覽。

第六章 附則

第 21 條

毀棄、損壞、危險物品之傾入或以他行為致使衛生下水道之效能發生障礙、產生危險或不堪使用者，由主管機關送法院究辦。

第 22 條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衛生下水道設施者移送警察機關，依違警罰法處置。

第 23 條

衛生下水道收集區域內工礦廠場，應設置預先處理設備而未設置，或雖設置而處理結果不合第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限期令其設置或改善，逾期不設置或改善者，依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